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10-029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台湾发明专利第I 237264号“一种多功能半导体存储装置及用以启动电脑主机的方法”在台湾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授权台湾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尔科技”）在中国台湾代表本公司针对台湾发明专利第 I237264 号“一种多功能半导体存储装置及用以启动电脑主机的方法”（以下简称“第 I237264 号专利”）进行专利维权等事宜，涉及第 I237264 号专利在中国台湾的专利诉讼案件的相关情况，本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第 1-1-319 页的第十三节第三项“诉讼和仲裁情况”中予以披露。本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收到台湾智慧财产法院（以下简称“智财院”）关于第 I237264 号专利争议民事判决书，智财院就无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被告与福尔科技涉及第 I237264 号专利争议一案作出民国 98 年度民专诉字第 83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争议事项的基本情况

原告：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县汐止市福德一路 260 号 2 楼

法定代理人：雷照隆

住址：台北县汐止市福德一路 260 号 2 楼

诉讼代理人：蔺超群

被告：无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内湖区瑞光路 513 巷 36 号 10 楼

法定代理人：曾炳荣

住址：台北市内湖区瑞光路 513 巷 36 号 10 楼

被告：网路家庭国际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105 号 12 楼
法定代理人：詹宏志
住址：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105 号 12 楼

被告：顺发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区建国二路 2 号
法定代理人：吴锦昌
住址：高雄市三民区建国二路 2 号
共同诉讼代理人：陈启桐

被告：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内湖区堤顶大道 1 段 331 号 3 楼
法定代理人：庄兴
住址：台北市内湖区堤顶大道 1 段 331 号 3 楼
诉讼代理人：陈瑞琦 陈岳瑜
复代理人：王曹正雄

被告：太平洋崇光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东路 4 段 45 号
法定代理人：黄晴雯
住址：台北市忠孝东路 4 段 45 号

被告：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港区南港路 2 段 20 巷 5 号地下 1 楼
法定代理人：康柏德
住址：台北市南港区南港路 2 段 20 巷 5 号地下 1 楼

被告：大润发流通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 2 段 306 号地下 2 楼
法定代理人：梅思勳

住址：台北市八德路 2 段 306 号地下 2 楼

被告：新光三越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义区松高路 19 号 7、8、9 楼

法定代理人：吴东兴

住址：台北市信义区松高路 19 号 7、8、9 楼

被告：京华城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 4 段 138 号

法定代理人：陈玉坤

住址：台北市八德路 4 段 138 号

被告：远东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宝庆路 27 号 2 至 7 楼

法定代理人：徐旭东

住址：台北市宝庆路 27 号 2 至 7 楼

被告：香港商雅虎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罗斯福路 2 段 100 号 12 楼

法定代理人：陈建铭

住址：台北市罗斯福路 2 段 100 号 12 楼

共同诉讼代理人：薛铭鸿

2009 年 2 月 17 日，福尔科技以侵犯本公司第 I 237264 号专利的专利权为由对无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被告提起诉讼，经审理，智财院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作出判决。

二、争议事项的裁定情况

2009 年 2 月 17 日，福尔科技以侵犯本公司第 I 237264 号专利的专利权为由对无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被告提起侵权诉讼，智财院经审理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作出判决如下：

原告之诉及其假执行之申请均驳回，诉讼费用由原告负担。

原告可于判决书送达后 20 日内向智慧财产法院提出上诉。

三、本次民事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不作为此次专利争议一案的涉案当事人，本次民事判决亦对本公司第 I 237264 号专利的法律状态无任何影响。本次公告的关于第 I 237264 号专利争议一案的民事判决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预估。

四、备查文件

台湾智慧财产法院民事判决民国 98 年度民专诉字第 83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二日

